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、郭厂、冯湾、道李城中村改造B-09-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、中原区段庄、郭厂、冯湾、道李城中村改造B-09-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（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）（项目及包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、郭厂、冯湾、道李城中村改造B-09-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、中原区段庄、郭厂、冯湾、道李城中村改造B-09-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（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0.807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.0051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